

#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4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和线路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吴忠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 4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和线路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吴政土发〔2025〕9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将利通区扁担沟镇国有农用地 0.8943 公顷（不占用耕地）、未利用地 0.6365 公顷转用为建设用地。以上土地共计 1.5308 公顷，作为 4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和线路工程建设用地。项目土地使用年限为 25 年。其余土地不得改变原土地现状，可与当地人民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承包或租赁等方式使用，承包或租赁年限依法确定。

涉及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要依法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程序，并及时兑现收回土地各项补偿费用。

本次批准转用的土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建设不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。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之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自批准之日起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

权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